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推选第九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审核任职条件，李健先生、周世荣先生、罗贤旭先生、方伟先生、王伟先生、李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谭力文先生、王永海先生、李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出异议，公司则取消该候选人的选举。

董事会认为，公司新提名的第九届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独立董事对以上提名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

（一）李健先生

李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研究生，2002年至2003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3年12月26日任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4年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李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63.10%的股权，直接持有京山轻机股票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周世荣先生

周世荣，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历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科长、副部长，湖北省京山轻工机械厂财务部部长等职。2002年至2010年2月任京山轻机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2010年2月至2012年4月任京山轻机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2年4月27日至2014年5月任京山轻机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4年5月起至今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京山轻机印度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周世荣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持有实际控制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2%的股权，直接持有京山轻机股票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罗贤旭先生

罗贤旭，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京山县针织厂副厂长，京山县委办公室科长，京山县体改委副主任等职，1999年至2004年4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年5月至今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罗贤旭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持有实际控制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2%的股权，直接持有京山轻机股票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四）方伟先生

方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6年，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7年先后任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德国TUV-CERT主任审核员、中誉汽车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副总经理等职；2007年10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质量部；2008年起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质量部、采购部、工艺部等部门；2010年至今任铸造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起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方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持有京山轻机股票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五）王伟先生

王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大学文化。2011年1月1日至今任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京山轻机董事。王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持有京山轻机股票38,915,436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六）李斌先生

李斌，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8年，博士，华中科技大学

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数控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高校制造自动化研究会副理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广东志成华科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武汉智能装备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起任京山轻机非独立董事。李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直接持有京山轻机股票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谭力文先生

谭力文，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48年，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学科评审组专家，中国管理现代化公司治理专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武汉大学教学督导团副团长。2014年5月至今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鄂武商、回天新材、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谭力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持有京山轻机股票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王永海先生

王永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经济学博士、会计学博士后，现任武汉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2014年5月至今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永海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持有京山轻机股票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李德军先生

李德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7年，博士。1984年以来供职于华中师范大学，湖北省体改委，任教师、科长、副处长、研究所所长；2000年后在社会组织中任职，先后担任《民营纵览》杂志主编、湖北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秘书长；2001年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02年开始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起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德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持有京山轻机股票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